党风廉政建设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 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
- 许传智同志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19年5
总第132期

石泰峰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扫黑除恶的实效

5月2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市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动群众，坚持精准打击，坚决打赢扫黑除恶硬仗，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扫黑除恶的实效。



石泰峰来到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分局长城中路派出所，调研督导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案件侦办及打“伞”破“网”有关情况。



石泰峰来到银川市兴庆区法院，调研督导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石泰峰来到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调研督导涉黑涉恶案件审查起诉工作。

拔“伞”给力促扫黑除恶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来，春雷破空，罡风荡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步步向纵深推进，浩荡之势不可阻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依法严惩了一批横行逞凶、欺行霸市的“南霸天”“北霸天”，着力铲除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黑恶毒瘤”。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投身专项斗争，一年前的今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剑锋所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实际行动扫黑除恶、惩腐拔“伞”，严肃查处了一批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为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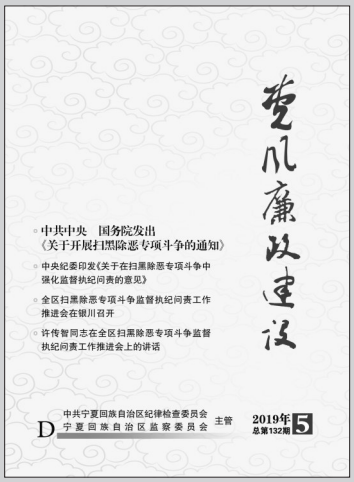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体现了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打”是重拳出击，把黑恶势力“打趴下”，让其不敢张狂；“扫”则是犁庭扫穴，把黑恶势力连根拔除，不留后患。“树德务滋，除恶务本。”扫黑除恶要想“务尽”，关键就在于坚决查处纵容、豢养、庇护黑恶势力和使其坐大成势的“保护伞”“关系网”，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这是“扫”的关键，是夺取胜利、扩大战果的必由之路，也是民心所向。每次惩腐拔“伞”，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点赞、支持，就是明证。

在扫黑除恶拔“伞”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我们要看到，接下来还有很多场硬仗要打。仍有一些“保护伞”潜伏着尚未被发现；一些“保护伞”根子深，未被彻底打掉；一些“保护伞”还在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说情干预，甚至暗中相助。与此同时，有的地方对涉黑涉恶案件查得不深、打得不透，没有触及“保护伞”；有的地方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见好就收的想法，没有在深挖细查“保护伞”上下功夫；有的地方怕“灯下黑”问题被查处以后影响形象和政绩，一定程度上对“保护伞”不愿查、不敢查。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假如不把“保护伞”连根拔起、扫除干净，一些暂时蛰伏、逃窜避风的黑恶势力就有可能死灰复燃，一些新的黑恶势力就有可能在“保护伞”遮盖下的温床中滋生壮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取得的成果就会付之东流，甚至前功尽弃。

开弓没有回头箭。在“船到中流浪更急”的关键时期，必须乘势而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战役，在深化打击、深挖幕后等方面下更大功夫。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扬斗争精神，深挖彻查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使拔“伞”与扫黑同频共振，汇成云彻席卷的强大合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目录 CONTENTS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马国俊
编　辑：高参参

编辑出版：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lzj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卷首语

拔“伞”给力促扫黑除恶　01

重大部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05
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　07

贯彻落实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08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
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　09
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许传智　11
利剑出鞘斩黑恶　风清气正朗乾坤
——宁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强永利　16

2019年第5期总第132期

党风廉政建设

经验交流

精准施策　尽锐出战　坚决打好扫黑除恶
　打“伞”破“网”歼灭战　/宋志霖　19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推进会精神
　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　/雍建华　21
坚持“三个结合”　立足“三项职责”
　突出“四项重点”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
　/李元凤　23
持续用力　深挖彻查　打“伞”破“网”取得新突破
　/纳　冰　25
聚力打“伞”破“网”　助力扫黑除恶　/刘明生　27
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向纵深发展
　/谢永春　29
强化监督问责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李发鹏　31
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王劲松　32

打“伞”破“网”进行时

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34
灵武市：全力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　35
贺兰县：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　36
平罗县：签订扫黑除恶“六要六坚决”承诺书
　严防“灯下黑”　36
吴忠市利通区：协调联动破“保护伞”挖“关系网”　37
青铜峡市：强力跟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38

广角视窗

谁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39
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42

清风时评

黑恶势力啃噬群众获得感　44

塞上风纪曝光台

宁夏通报六起涉黑涉恶腐败和
　“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　47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38号
承印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时强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

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罚款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纪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来源：《人民日报》）

2018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意见》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

《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坚决打掉“保护伞”、冲破“关系网”。要督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排除办案干扰和阻力，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工作的结合点，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

重点查处：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二是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三是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拓宽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有关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举报反映。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问题。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加强核查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会同政法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对已侦破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中有“保护伞”的，逐案过筛、扩线深挖，揪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分子，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选择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石泰峰讲话　咸辉主持

5月17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阶段性成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许传智、张韵声分别就有关工作作安排。

石泰峰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滚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2018-01-24 18:18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重视，亲自决策、亲自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下转第10页）

导，确保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善作善成。要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各级纪委派驻机构要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督促所监督部门和单位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转变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措施务实有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从严从快查处，绝不护短遮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

5月22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当前形势，对下一阶段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立足职责定位，积极配合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严厉惩治涉黑涉恶腐败，深挖彻查“保护伞”，惩治了一批涉黑涉恶腐

败和“保护伞”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要将深挖彻查“保护伞”问题作为下一步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和衡量专项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把打击“保护伞”“关系网”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确保深挖彻查、除恶务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不放，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形成有力震慑，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精准把握政策上持续用力。紧紧围绕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3个方面内容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恰当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在线索摸排及处置上持续用力。拓展信访渠道，充分发挥巡视巡察、派驻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县（区）政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由市级纪检监察机关统筹处置机制，建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处置“绿色通道”。要在打“伞”破“网”上持续用力。坚持有腐必查、有“伞”必打，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决不让“保护伞”逃脱、“关系网”漏网。要在加强组织领导上持续用力。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专项斗争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指挥调度，亲自督促落实。要在严肃问责上持续用力。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形成合力上持续用力。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完成好这项政治任务、打赢这场攻坚战役。

（上接第8页）施策，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

石泰峰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目标的第二年，要紧扣“深挖根治”这一阶段性目标，聚焦重点工作，突出问题导向，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重拳出击，以扎实的工作措施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真正打出虎虎生威、扫出朗朗晴空。要在广泛动员、细致摸排上持续用力，切实把群众组织发动起来，发挥好各行业部门监管职能，深挖细查各类线索，健全完善线索分类、研判、移送、转办机制，确保涉黑涉恶线索全部起底、清零。要在依法严惩、深度打击上持续用力，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黑涉恶问题，坚持抓捕涉案人员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深挖犯罪线索与深挖利益链条同向发力，严格依法按程序办案，尽快突破一批涉黑涉恶大要案件。要在深挖彻查、打“伞”破“网”上持续用力，严格落实“两个结合”“两个一律”要求，深挖彻查严打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切实做到除恶务尽。要在综合施策、源头治理上持续用力，坚持边打边治、打治并重，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日常监管，加强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加强重点人群帮教管控，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空间。

石泰峰强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全社会共同努力是重要保障。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单位、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配齐建强村“两委”班子，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要进一步加强督导问责，紧盯线索核查、案件查办特别是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查处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机动督导，层层传导压力，以更严更实的责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来源：《宁夏日报》）

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传智



今天，我们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当前形势，对下一阶段工作再动员、再部署，推动全区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九大闭幕不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习近平总书记对专项斗争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总书记这一系列指示批示，内涵非常丰富、指向非常明确、要求非常具体，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进行部署，专门印发了《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

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再次强调，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对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要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重视，石泰峰同志先后2次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听取汇报、5次作出批示指示，并亲自调研指导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咸辉同志专门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对专项斗争作出部署和要求，并专题调研扫黑除恶工作。5月17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石泰峰同志对这项工作再次动员部署，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切实把专项斗争抓紧抓出成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立足职责定位，积极配合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严厉惩治涉黑涉恶腐败，深挖彻查“保护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精心谋划部署，自治区纪委监委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将深挖彻查“保护伞”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及时召开常委会、问题线索督办会、工作推进会等，分析形势，查找不足，推进落实。二是认真受理有关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信访举报，建立专门台账，专人负责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对2018年以来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三是集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之力，充分运用联合办案、交叉办案以及提级办理、交办督办等形式，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四是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区、市两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工作机制，成立扫黑除恶专案督导组、巡回督导组和日常督导组，指导问题线索受理、研判、移交、处置、反馈等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对石嘴山市“1·05”案、“10·8”案、中卫市马荣富案、金凤区“10·16”案以及永宁县伍永涛案进行重点督办。五是认真落实《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签字背书”、市级纪委监委统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等制度，加强与扫黑办、政法机关沟通协调，互通信息线索，定期会商研判，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工作落实。总体来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强化措施，积极主动作为，惩治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正视存在问题，进一步坚定夺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新成效的信心和决心

从这次自治区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的问题，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看，归纳起来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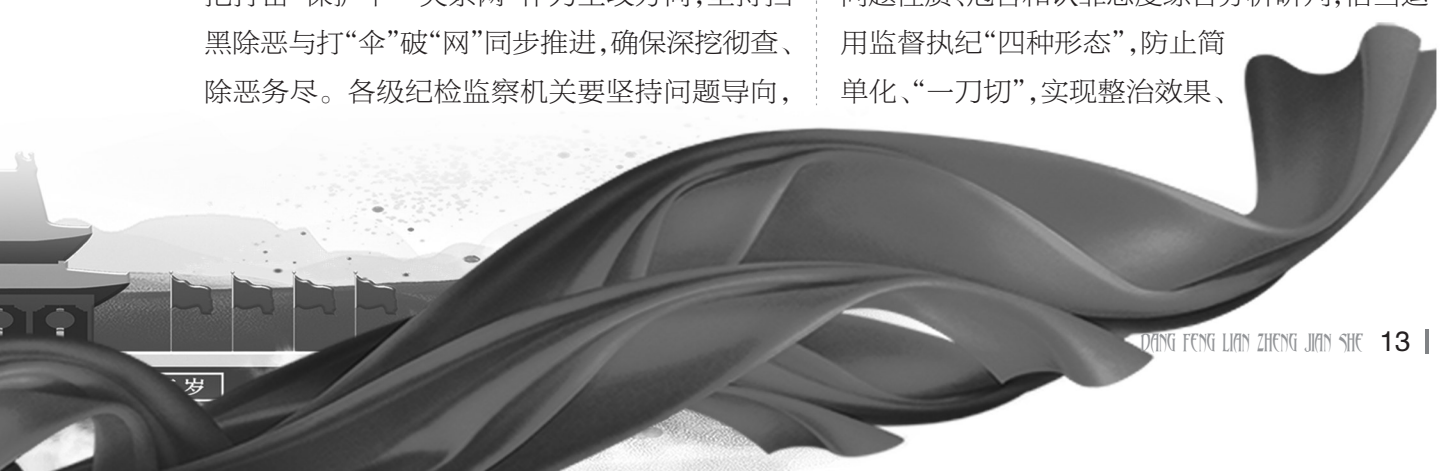
少数市县（区）纪委监委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各市县（区）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办理进展的情况不平衡；个别地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把握不够精准；高质量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较少，且线索处置进展较为缓慢；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进入向纵深推进、深挖根治的关键阶段，我们一定要坚定必胜信心，认真对照检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在前期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切实把弱项变强、把短板补上，确保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落实有力、取得实效。

三、坚持深挖彻查，进一步在精准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上持续发力、取得实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要求，要将深挖彻查“保护伞”问题作为下一步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和衡量专项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同志强调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打击“保护伞”“关系网”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确保深挖彻查、除恶务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不放，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形成有力震慑，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要在精准把握政策上持续用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纪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的意见》《自治区纪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的通知》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纪委明确的3个方面内容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一是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重点是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问题。二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重点是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放纵、包庇党中央明确的11类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甚至收受贿赂或者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三是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是各级党委、政府、政法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等问题。以上三个方面既是我们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责定位，也是工作中需要把握的政策界限，工作中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要严格把握政策，根据问题性质、危害和认罪态度综合分析研判，恰当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实现整治效果、



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要在线索摸排及处置上持续用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扫黑除恶是前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已经侦破的黑恶违法犯罪案件，主动深入公检法和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积极主动深挖摸排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一是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巡视巡察“利剑”、派驻“探头”等多种监督方式作用，聚焦黑恶势力容易滋生渗透的重点部门、行业和领域，对近年来的职务犯罪案件、信访案件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大起底，仔细甄别，深挖细纠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要认真分析研判，属于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问题线索进入专门台账进行管理，优先处置；对不属于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一般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对在执纪监督、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政法机关查处。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县（区）政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由市级纪检监察机关统筹处置机制，五市纪委监委要协调扫黑办对市县（区）问题线索统一汇总筛选。经分析研判后，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重大案件由市级纪委监委统筹，一般案件交由县级纪委监委负责查处。三是建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处置“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办理、严肃处置。特别是对政法机关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要集中力量，加大处置力度，限时办结，坚决杜绝压案不查、有案不结的情况。

要在打“伞”破“网”上持续用力。坚持有腐必查、有“伞”必打，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决不让“保护伞”逃脱、“关系网”漏网。一是要紧盯公安机关已侦破并“签字背书”移送的黑恶违法犯罪案件，围绕“一条主线、三条支线”，集中力量、深挖彻查，打掉“保护伞”和“关系网”。“一条主线”，就是分析研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坐大成势的过程和原因。“三条支线”，一要沿着党委政府线查，找出其政治靠山；二要沿着政法机关线查，找出其庇护人；三要沿着职能部门线查，找出失职渎职问题。要对涉黑涉恶重点人员专门讯问、逐一提审，弄清黑恶势力由小到大滋生发展的演变过程，将其所涉刑事、治安、经济案件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及关系人汇总梳理，循线彻查追查。目前，公安机关已打掉70个涉黑涉恶团伙，相当一部分背后都有“保护伞”“关系网”，只是还没有挖出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已打掉的涉黑涉恶团伙，深挖细查“案中案”和“案外案”，坚决做到“三个绝不放过”，即对涉黑涉恶案件背后“保护伞”“关系网”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对背后腐败问题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对失职渎职问题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二是要坚持打大“伞”，破大“网”，抓大案，抓典型。对问题线索具体的典型案件，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坚决一查到底。对干扰多阻力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原则上由地级市纪委监委统筹协调，实行提级办理或组织异地交叉办案；对涉及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及跨地区办案干扰多、阻力大的案件，由自治区纪委监委直查直办、挂牌督办，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对公安机关已经定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原则上一律由市级纪委监委直接调查处理。三是进一步加大查处进度，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要做到“四个尽快”，即对初核后基本具备条件的纪检监察对象尽快立案审查、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尽快攻坚突破、对已经立案在办的案件尽快办结移送审理、对已经办结移送的案件尽快移送起诉。

要在加强组织领导上持续用力。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专项斗争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指挥调度，亲自督促落实。一是认真落实领导联点包案机制，区、市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要深入联系的涉黑涉恶重点地区和行业，每人包抓1个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案件，指导推动

案件突破。二是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主动发现问题，层层传导压力。自治区纪委监委成立了巡回督导组和5个日常督导组，主要是加强对地级市和有关区直部门的指导和督导。各地级市纪委监委也要加强对所辖县（区）纪委监委工作的督导，帮助找原因、查问题，指导案件查处。三是对打“伞”破“网”空白县实行派员蹲点督导，对县（区）纪委监委办案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由市级纪委监委帮助解决，旗帜鲜明地为基层撑腰鼓劲。对不敢担当、不敢碰硬，长时间打不开局面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该调整的调整、该问责的问责、该免职的免职。

要在严肃问责上持续用力。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督促同级党委担当扫黑除恶主体责任，提醒、督促党委负责同志担当第一责任，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重要案件；督促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部门、领域的专项工作。二是强化“监督的监督”，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已查结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的特点、成因等及时进行深刻剖析。针对案件背后暴露出的管党治党宽松软、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发案单位反馈，督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日常性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的成长空间和活动范围，铲除黑恶势力的土壤和环境。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对扫黑除恶工作推动不力，态度消极暧昧，有黑不打、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案件挖得不深、查得不透、有“伞”不打的，以及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追责问责。

要在形成合力上持续用力。“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是一个有机整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能单打独斗，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完成好这项政治任务、打赢这场攻坚战役。一是加强与扫黑办、政法机关沟通协调。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进行再审视、再检验，对运行不畅、配合不力、存在“中梗阻”的及时修正完善。要主动与各级扫黑办、政法机关就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定期会商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做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处置、及时反馈。二是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内部沟通协调。党风政风监督室要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信访室要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建账、对账销号和综合分析工作。监督检查室要加强对联系地区、部门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注重发现并收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督促指导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案件监督管理室要做好扫黑办、政法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的接收、处置和反馈工作。审查调查室在审查调查工作中，要注重摸排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优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巡视巡察机构要把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着力发现问题。审理室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案件质量。派驻纪检组要发挥“探头”作用，监督职能部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尤其是派驻政法单位的纪检监察组，要主动介入黑恶案件办理，全程监督扫黑除恶履职情况。三是强化上下沟通协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过程中凡是受到干扰和阻碍的，要第一时间报告自治区纪委监委，重大案件要随时报告案件查处进展情况。要严格落实周报、月报制度，确保问题线索查处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是自觉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持续自我加压，扎实开展工作，坚决惩治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分子，坚决挖出“保护伞”，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刊发时略有删节）

利剑出鞘斩黑恶 风清气正朗乾坤

——宁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 强永利

黑恶不除，则民不安、国不宁。

2018年1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发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动员令。

号令即出，动若风发。一年来，宁夏始终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铁腕重拳雷霆出击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一年多来，全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雷霆出击。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抽调25名精干人员充实自治区扫黑办力量，先后召开2次推进会、4次领导小组会、6次扫黑办主任会和专题会，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党委政府政治站位、政治自觉、政治责任持续增强，自上而下形成了打击严惩的强大攻势。

朗朗乾坤，不容黑恶势力有藏身之地。2018年1月5日，我区打响扫黑除恶“第一枪”。石嘴山市成立“1·05”专案组，对徐凤祥充当“路霸”暴力设卡收费立案侦查。该案被列为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起涉黑案件。

2018年2月13日，宁夏法院敲响扫黑除恶审判“第一槌”，郭金发等52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吴忠市利通区法院一审宣判。该案由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也是宁夏首例聚众赌博破坏社会秩序的涉黑案件。各部门细查入微，提前预案，高效联动，衔接有序。此案形成70本侦查卷、长达50多页的起诉书、涉案罪名9项、庭审笔录1500多页……

2018年，全区刑事案件、命案、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6%、63.2%、17.3%和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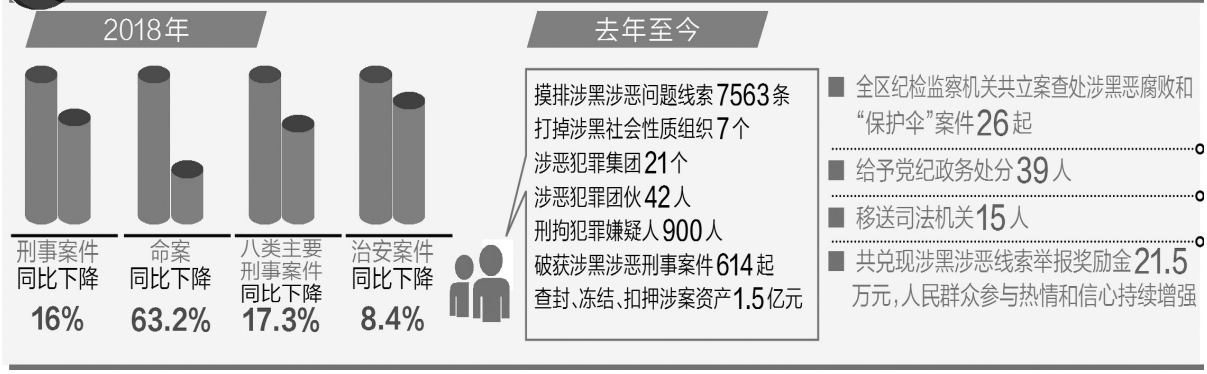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船到中流浪更急。今年以来，银川市段某开设赌场、吴忠市丁某非法阻挡银西高铁项目、固原市孙某敲诈勒索、中卫市马某垄断客运行业等重大典型案件相继侦办，一批扫黑除恶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一批在当地横行多年、老百姓敢怒不敢言的黑恶人员成了阶下囚……

去年以来，全区共摸排涉黑涉恶问题线索7563条，打掉涉黑社会性质组织7个、涉恶犯罪集团21个、涉恶犯罪团伙42人，刑拘犯罪嫌疑人900人，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614起，查封、

我区扫黑除恶战果初显

2018年1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发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动员令。宁夏各地各有关部门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力推进，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冻结、扣押涉案资产1.5亿元。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2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人，移送司法机关15人。全区共兑现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金21.5万元，人民群众参与热情和信心持续增强。全区摸排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平均每月增长10%，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比1月增加110起，增长了17%。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增加16起，增长了61%。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逐步由过去坐等线索变为主动摸排发现线索，由过去扫黑办和公安机关单一梳理分析线索变为多部门联动发力广辟线索来源，由过去主要依靠公安机关核查变为各主体责任部门同步发力。

扫黑除恶必然会触及一些人的核心利益，如何有效“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一年多来，我区坚持把打“伞”破“网”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标准和关键之举，坚强决心，“伞”“网”全端。公安机关创新完善侦查手段，坚持对疑难复杂涉黑涉恶案件采取提级办理、异地用警等措施，全力扩大战果。检察机关组建专业化起诉团队，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提前介入、捕诉合一，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审判机关建立审理案件专业合议庭，实现专案专人专办，确保严格依法惩处。

“党委政府真抓、职能部门真干、老百姓真信。”石嘴山市公安局宣传科副科长张国军说，在审理石嘴山市“1·05”涉黑案中，法院对徐凤祥涉黑团伙11年前的犯罪行为刨根究底，印证了正义的判决不会缺席，让老百姓相信扫黑除恶不是走过场。

自治区先后挂牌督办4批共17起涉黑涉恶案件，推动重大案件依法高效办理，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截至目前，银川市立案查处涉黑涉恶公职人员9人、“保护伞”12人、失职失责11人。其中，银川市金凤区一举挖出了长城中路连续三任派出所所长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中卫市立案查处6名涉黑涉恶“保护伞”。

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在深挖细查、严打严惩的基础上，切实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倒逼各地和自治区各成员单位，着力解决行业和社会乱象。持续加大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村“两委”换届选举“回头看”，集中筛查有劣迹前科的村“两委”成员311名，撤换村党组织书记248名，对全区确定的846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开展集中整顿，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宁夏扫黑除恶，浩荡之势已然形成，深挖根治可期可盼。

（来源：《宁夏日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月22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形势，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现将五市纪委监委及部分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大会发言材料予以刊登，供学习交流。

精准施策　尽锐出战
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歼灭战

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宋志霖



2018年以来，银川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纪委及银川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截至5月28日，共核查问题线索33件、立案1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扣紧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上下联动“责任链”

市纪委监委坚决扛起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政治责任，定期召开常委会听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难题。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精准施策、尽锐出战、狠抓实效。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先后8次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督办会和推进会，分析情况，查找不足。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建立健全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责任体系，确保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各县（市）区纪委监委也相应细化措施，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二、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四项机制”，切实增强打“伞”破“网”部门协作“聚合力”

一是建立涉黑涉恶“保护伞”“关系网”线索核查机制。重大案件由市纪委监委负责统筹，一般案件由县（区、市）纪委监委负责，充分发掘市、县、乡三个层面的查办案件主观能动作用。二是建立纪委监委同政法、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出台《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等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法机关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案件查处情况汇报。对侦破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案件及时跟进、逐案过筛。对没有查出“保护伞”的，由政法机关“三长”共同签字。对有线索的深挖细查“案中案”和“案外案”，切实做到“三个绝不放过”。三是建立分片包抓的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实行联点包案、蹲点督导、个案指导等措施，每个班子成员包

抓1个县（区）、1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1个重点部门，不定期加强督导检查。四是建立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一案三查”倒查机制。如针对市纪委监委直查直办的段飞案，及时启动问责程序，正在追究涉案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县（区、市）纪委监委查办的案件，发放问责督办函，已对失职失责的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三、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问题，持续攥紧拳头打好打“伞”破“网”歼灭战

一是直查直办、提级查办。对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重要问题线索，市纪委监委和县（区、市）纪委监委均成立专案组，对症下药、惩腐打“伞”。如永宁县“3·09”伍永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因涉及当地公安干警，市纪委监委果断提级、直接查办，成功打掉了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警伞”，率先在全区实现打“伞”破“网”零突破。二是主动深挖、精准打击。对公安机关已侦破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案件，市纪委监委坚持做到逐案认真分析、逐线索过筛甄别，提高线索发现率，实施精准打击。如对金凤区段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市纪委监委派出专案人员直接提审该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及时发现了相关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问题线索，此案共立案8人、留置5人，其中4人因涉嫌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此案在全市引起强烈震慑，1名公职人员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三是统筹协调、交叉办案。市纪委监委加强统筹协调，对重要线索组织各县（区、市）纪委监委自查或异地交叉办案，一体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兴庆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大新镇大新村村干部涉黑犯罪案件，打掉“保护伞”1人，涉黑腐败分子4人；金凤区纪委监委认真核查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学林涉恶案件，已立案2人；西夏区纪委监委优先查办中央第八巡视组转办的问题线索，查处了马兴国涉黑腐败问题；灵武市纪委监委查办一起非法组织群众挡工的“村霸”，同时查处了贺兰县城关派出所的2名“保护伞”；永宁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下，成功查办“3·09”涉黑专案，共立案15人、处分14人，打掉“保护伞”2名；贺兰县纪委监委深入核查金凤区荣国民涉黑案，已立案1人。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在反馈意见中对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打“伞”破“网”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银川市已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人数占全区总量的67.7%，首府责任、首府担当、表率作用在打“伞”破“网”中得到充分展现”。市纪委还创新监督方式，会同市委宣传部举办了以“扫黑除恶 治乱同行”为主题的“电视问政”节目，现场曝光了有关单位在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市交通局纪委根据曝光的非法运营车辆乱象问题，循线深挖非法营运涉及的“保护伞”问题。

下一步，将按照今天会议的部署，认真贯彻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加大打“伞”破“网”工作力度。一是在政治站位上再提升，进一步抓好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好20项整改措施。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推动打“伞”破“网”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在线索核查上再加力，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核查实行“倒排工期”，提高问题线索核查效率。三是在打“伞”破“网”战果上再深化，进一步加大深挖力度，循线彻查追查，逐一见底，进一步扩大打“伞”破“网”战果。四是在督导检查上再加压，结合全市开展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日常督导和追责问责力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取得更大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推进会精神 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

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雍建华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决策部署，立足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特别是传智书记到石嘴山市专题督导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集中精力，攻坚突破，以实际成效对标对表自治区新精神、新要求，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28日，共受理问题线索54件，处置问题线索29件，立案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人。2起自治区挂牌督办的系列案件均取得了重大突破。“1·05”系列涉黑案件目前已立案3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组织处理10人；“10·8”涉恶系列案件目前已立案审查调查公职人员23人，先后对6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对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移送司法机关。主要做法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健全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建立了主要领导挂帅督办，分管领导重点包案，市、县（区）上下联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同监督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专项斗争。同时，制定宣传方案，编印宣传手册，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营造了浓厚的氛围。集中对全市15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题培训，增强广大干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自查梳理，主动查漏补缺，做实做细各类基础台账和基础资料，为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做深做实做细上下功夫。对照传智书记要求和自治区第二督导组反馈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整改要求，从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线索管理、线索处置、深挖彻查、制度机制等6个方面，全面自查，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对账销号，以扎实有效的整改落实推动惩腐“打伞”向纵深推进。

三是紧盯关键环节，切实掌握工作主动权。成立4个工作组，对公安机关办结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并对核查结果明察暗访，筛查出存在疑点和调查不深入的问题线索15件，组织重点摸排核查，倒逼公安机关逐案过筛，提高线索查实率。协助市扫黑办对2018年以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逐案进行分析研判、梳理甄别，确保应当分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问题线索100%到位。建立

每月督办机制，督促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职能部门及时转交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确保应交尽交。

四是多措并举，提升问题线索处置效能。建立与政法机关定期沟通和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定期联系会商，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实行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机制，建立专门台账、统一管理，及时研判，随时处置，跟踪督办，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将问题线索逐一明确包抓领导，重点案件由各副书记分别任专案组组长，领衔办理。

五是深挖彻查，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市、县（区）纪委监委之间，内部室组之间，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强有力支持和保障，排除各种干扰，重拳出击、精准打击。对系列案件持续加大突破力度，坚持每日分析总结，每周联系协调，整合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力量，整合办案力量、审讯力量，细化调查方案、细化审讯方案，对重点人员专门讯问、逐一提审，对重要线索循线深挖、逐一见底。

六是狠抓督导督办，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队深入三县（区）开展专题督导，强化对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和指导，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线索进行实地督导，帮助找准症结，研究对策措施，及时传导压力。对问题线索少、工作滞后的县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及时约谈提醒，督促加大工作力度。现场查阅线索台账，抽查案卷资料，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公安机关整改挖的不深、查的不细等问题。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攻坚期。下一步，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将坚决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尤其是传智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持续加压发力，以坚定的信念和坚强的决心向自治区纪委监委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一是紧盯问题线索，加大深挖排查力度。把好“受理入口、处置过程、反馈出口”关键环节，提高问题线索发现、管理和处置能力，切实掌握工作主动权，坚决做到“四个紧盯”。紧盯线索来源，聚焦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主动深挖细查，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力争获取高质量问题线索。紧盯线索移交，精准分析研判，精准移交受理，切实把好“入口关”。紧盯线索处置，继续坚持台账式管理，优先处置办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加强全程管控，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紧盯公安机关已侦破并“签字背书”移送的黑恶违法犯罪案件，逐案过筛、深挖彻查。

二是坚持攻坚碰硬，全力突破重点案件。继续保持敢于动真碰硬的精神，围绕“一条主线、三条支线”，坚持“两个一律”，开展“一案三查”，确保惩腐、打“伞”破“网”一体推进。对已经破获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逐案深挖彻查。坚持打大“伞”，破大“网”，抓大案，抓典型，集中力量对“1·05”“10·8”系列案件继续深度突破，扩大战果，打出声威，形成震慑。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带案包抓，紧盯重点线索，指导县（区）加大深挖彻查力度，确保线索没见底不罢休、案件没查透不罢休、处置不到位不罢休。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巡察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打“伞”与追责相结合，既加大挖“伞”打“伞”力度，又倒查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从严问责，督促党委、政府扛起扫黑除恶主体责任，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坚持“三个结合” 立足“三项职责” 突出“四项重点”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

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元凤



2018年以来，吴忠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三个结合”，即把扫黑除恶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能职责紧密结合，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同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密结合；立足“三项职责”，即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工作推动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截至5月28日，全市共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48件，立案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其中，对自治区扫黑办重点督办的21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涉恶犯罪团伙案件严格进行“一案三查”，对涉及的6名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扎实落实政治责任。市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全体干部大会多次专题传达学习中央、区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在学习中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握重点、凝聚力量，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担当政治机关的政治责任，全力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先后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强化领导督查，建立班子成员联点包案、专案督导等工作机制，采取召开推进会、专项工作汇报会、案情研判会、下基层督查指导、明察暗访、调研了解等方式，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任务落实。去年以来，市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7次研究部署工作，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3次、问题线索查办情况专题汇报会3次，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专案督导6次，发现问题40多个，均督促限期整改。

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深挖细找问题线索。发动群众进行举报，察民情、听民意。在市县两级纪

委监委网站和“清风吴忠”微信公众号上设置电子邮箱、公布举报电话，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结合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共发放63600余张“便民监督卡”，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市、县（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问题线索“清仓大起底”，对近五年来的职务犯罪案件、扶贫领域腐败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信访案件、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研判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目前正在逐一对梳理出的疑似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着力推进打“伞”破“网”，加大查处问责力度。把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调查重点，深挖彻查黑恶问题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对中央、自治区巡视组转办、政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抓紧核实，目前已立案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市纪委监委对重要问题线索进行直查直办或提级办理。严格落实联点包案、专案督导机制，对县（市、区）纪委监委查办案件工作及时跟进督导，今年以来班子成员对包抓督办的问题线索多次到所联系县（市、区）、联点部门进行现场督导，逐案分析研判、调阅案卷，对问题线索核查不到位、责任追究不到位的要求立即复查复核，市纪委常委会议专题听取班子成员督导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督导督办力度。

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努力形成有效合力。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配合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与市扫黑办、政法机关信息沟通和日常工作协商，定期互通案件查处情况，共同研究提出对策。对交由公安机关查办的问题线索，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对接查办进展情况，分析研究案件疑点难点，深挖彻查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对政法机关已侦破的涉恶团伙和“村霸”团伙案件，及时了解有关情况，跟进核查“保护伞”、“关系网”问题，对在侦问题同步启动调查程序。市纪委监委与市扫黑办联合下发《关于扫黑除恶问题线索移送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问题线索移送有关程序作出进一步规范，全力推进专项斗争工作。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案件查办方面对有的涉恶团伙和“村霸”团伙长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坐大成势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深挖细查还不够，对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追究力度不够，“一案三查”还不够彻底等。针对自治区扫黑除恶第三督导组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督导组督查反馈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存在的6个方面问题，吴忠市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印发整改方案，制定20项具体整改措施，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下一步，吴忠市纪委监委将及时向市委常委会汇报此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并以此次工作推进会为契机，按照新精神、新要求，从检验“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做到政治站位再提高、工作措施再细化、职能职责再聚焦，进一步加大深挖彻查力度，紧盯“一条主线、三条支线”，“一案三查”查到底，提高打“伞”破“网”的质量和效果，争取在“保护伞”案件查办上努力实现新突破。

持续用力　深挖彻查
打“伞”破“网”取得新突破

固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纳　冰



固原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标中央和自治区纪委要求，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与治理社会乱象结合起来，紧紧围绕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类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截至5月28日，市纪委监委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45件，已处置31件，其中立案13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人。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在履职尽责上严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立足职责定位，科学谋划、精心组织，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先后召开市纪委书办会6次、常委会7次、市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会7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协调会5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今年初，组织开展了执纪监督“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力量突破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5月份，集中开展“线索清零”攻坚行动，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创新载体、灵活方式，在拓宽线索来源上做文章

充分发挥“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在市县两级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开举报范围、内容、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00多条，讲解政策法规，发动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市、县（区）纪委对近年来已办结和正在办理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扶贫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摸，深挖彻查。

三、建立机制、提级办理，在严查快处上下功夫

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统一由市纪委监委统筹管理，成立由分管副书记为组

长的问题线索研判监管小组，对摸排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既不扩大范围，又紧盯“三类”问题线索进行精准识别，实行台账式管理。每件问题线索处置一律提交市纪委监督执纪专题会研究，严把“入口关”和“出口关”。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查处，统一由市纪委监委组织，充分运用提级办理、联合办案、异地交叉办案等形式，集中力量优先查处。市纪委书办会、常委会或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会坚持每周听取一次打“伞”破“网”进展汇报，力促重点疑难案件攻坚和整体工作稳步推进。建立市纪委监委领导成员包案督办机制，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主要领导逐案督办，班子成员包案督办，党风政风监督室全程跟踪督办。

四、强化协作、主动出击，在治理乱象上求实效

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把社会乱象整治与扫黑除恶同等部署、同等发力，主动出击，综合施策。针对中央纪委暗访发现西吉县沙沟乡满寺村精准扶贫不到位问题，市纪委及时跟进，全面督查，发现了该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户籍管理混乱，群众越级上访严重问题，向市委提出了全面进行整顿的建议，并列入全市扫黑重点。目前，西吉县公安机关对该村存在的以家族为首的涉恶问题进行严肃调查；西吉县纪委对该村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针对市纪委在查处市公安局刘某某案件中发现的明某某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线索，与公安机关及时实时双向移送，并与公安机关同研判、同推进。针对市纪委监委查处的在旧城改造中违法乱建乱搭，公职人员与社会人员合伙贪污、诈骗国家拆迁补偿款问题，目前，市纪委、市公安局同步立案、同步审查，监委留置1人，公安刑拘1人。针对近年来河道治理中出现的乱采乱挖问题，固原市纪委监委正在紧盯四起案件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进行深挖彻查。

虽然前期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距自治区党委和纪委监委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对政策把握不准，核查周期长、效率低，线索查实率低、成案率低，打“伞”破“网”成效不明显。下一步，固原市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强化措施，创新方法，加大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在打“伞”破“网”上实现新突破。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提高能力素质。坚持落实市纪委常委会每周集中学习和全体党员干部每天学习半小时制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及时校准偏差，提升能力水平，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盯住“一条主线、三条支线”，加强分析研判，找准打“伞”破“网”突破口，坚持一周一部署一报告，建立台账，对账销号，不断强化提级办理，异地交叉办理，尽快将前期受理的问题线索全部清零。三是进一步强化机制落实，凝聚打“伞”破“网”合力。注重加强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强化定期汇报、全程督办、领导包案、“三长”签字背书、“一案三查”等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查处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聚力打“伞”破“网” 助力扫黑除恶

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明生



2018年以来，中卫市纪委监委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始终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28日，全市共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23件，现已全部“清零”。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

一、高位推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切实把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了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先后召开14次纪委常委会、推进会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经常听取重要案件查处工作；班子成员全程跟踪，紧盯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查案中疑难问题。

二、多点发力，深挖细查问题线索

一是紧紧依靠群众，广泛宣传发动。通过《中卫日报》、“清廉中卫”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发布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举报平台，发送《助力扫黑除恶，争做担当先锋——致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一封信》；编印发放3.7万册《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宣传教育读本》，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举揭发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二是主动跟进出击，全面深入排查。以公安机关查处的涉黑涉恶案件为重点，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大复核，由分管领导牵头组成专班，逐案筛查，循线深挖“保护伞”问题线索。对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查结的案件、受理转办的信访件逐一排查，筛查问题线索。三是强化协同作战，畅通双向移送渠道。建立与市扫黑办和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双向快速移送反馈工作机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向市扫黑办和政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三、坚持“六专”，集中攻克重点案件

把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紧盯公安机关确定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坚持“六专”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效。一是实行“专人”管理线索。指定专人把好“受理入口、处置过程、反馈出口”关键环节，提前介入与市扫黑办共同分析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不定期召开问题线索研判会，对涉黑涉恶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精准分类处置。二是建立

“专门”资料台账。着眼于巩固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线索管理、制度机制等工作台账。由市纪委监委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统一建账督办、对账销号。三是组建“专班”统一指挥。成立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挥全部重点案件查处工作，对上级纪委交办、市扫黑办移送的重要问题线索，指定包案领导跟踪指导督办，力求查深查透。四是成立“专案组”集中查处。对重大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打破行政区划和管辖层级，抽调市、县（区）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重点突破、合力攻坚。目前，共成立7个专案组，集中力量查处了高新平、龚斌、马正山等涉黑涉恶案件。五是“专题”研究重点案件。对所有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从初核到处分，都通过执纪监督专题会、审查调查专题会或纪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集体决策，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六是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成立4个督导组，分别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履责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县（区）纪委监委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放《履责提醒建议函》12份，向派驻纪检监察组发放《履责督促函》10份，不断督促落实各级党政组织扫黑除恶政治责任。

四、标本兼治，建立惩治长效机制

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紧密结合起来，与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在马正山恶势力团伙案件中，对涉黑涉恶“保护伞”及履职不力的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在加大治标力度的同时，探索研究治本措施，对马正山恶势力团伙案的特点、成因等进行深刻剖析，组织撰写了《中卫市海原县马正山恶势力团伙犯罪及有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典型案例剖析材料》。针对案件背后暴露的管党治党宽松软、社会治理等问题，向海原县委、县政府下发了《纪律检查建议书》，提出强化制度建设、强化综合治理等5条具体建议，并要求海原县纪委监委向海原县相关责任部门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完善工作长效机制，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和环境。

虽然中卫市打“伞”破“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同步立案、同步查办机制落实还不够到位；打“伞”破“网”措施还不够有力等。在下步工作中，将正视差距，加压发力，坚决贯彻落实传智书记调研督导要求，着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务求打“伞”破“网”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知识链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

2018年：指标。启动，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年：治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治本。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向纵深发展

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永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决策部署，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敢于亮剑碰硬，着力推动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齐头并进、同向发力。

一、扛牢政治担当，持续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使命感

一是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深入推动公安机关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作为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自觉把专项斗争置于“三个事关”的政治高度，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二是深入推进，压实责任。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组织召开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和《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与刑侦部门加强扫黑除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研判当前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斗争整体性把握，阶段性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拓展线索摸排深度广度作为推进专项斗争的基础工作抓紧抓实

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不断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摸底的力度，协调相关警种对2017年以来公安机关办理的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和非法拘禁等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共筛查出公安民警涉黑涉恶腐败及“保

护伞”问题线索逐一建立台账，明确重点，仔细甄别、对账销号。认真核查中央巡视组、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政法委交办和公安厅“扫黑办”转交的线索，强化与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切实提高发现问题线索和打“伞”破“网”的能力水平。

三、聚焦职责使命，全力推动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齐头并进同向发力

一是强化工作措施，增强专项斗争针对性。成立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靠前指挥，采取深入调查、实地督导、提级办理、异地用警、依法合理使用禁闭等措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和反映突出的腐败“保护伞”，有效防止地方保护和人情干预，最大限度确保执纪审查调查的安全性，确保案件保密，惩戒有力。二是整合办案力量，加大直查直办力度。按照自治区有关领导关于“各级公安机关要用足用活警力，形成合力，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示要求，抽调各警种组成专案组，为深入开展打“伞”破“网”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对重大问题线索、涉案民警职级较高、干扰多阻力大的案件一律依纪依规异地用警，由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牵头直接查办。在依法办理王某涉恶腐败案件中，从全区公安纪检、督察、法制等部门抽调民警组成工作组，依纪依归严厉查处石嘴山市看守所涉及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和民警。吴忠市吴某某涉恶案件中，驻厅纪检监察组与公安厅“扫黑办”密切协作，主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一体化共同推进协作模式，做到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深挖“保护伞”统筹有序、成效凸显。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总的来说，主要是：责任压力传导不够。查处“保护伞”的数量与公安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的成果不匹配，查处率低。以案促改发力不足，注重执纪审查较多，跟进问题整改较少。一些市、县公安机关正在进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存在力量不足、任务较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关键时期。下一步，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将按照今天推进会的部署要求和传智书记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推进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一是在线索深挖上下功夫，进一步密切与扫黑办、五市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实现线索互通、信息共享、工作互动。二是在长效长治上下功夫。对已查办的案件认真剖析、查找根源，及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有针对性的组织专项整治，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努力建立健全依法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三是在持续震慑上下功夫，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效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强化监督问责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李发鹏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坚守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一线驻在优势和“移动探头”作用，在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全力为检察机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坚持学深悟透，提高政治站位。驻院纪检监察组以支部学习等形式，组织全体人员认真传达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安排部署，真正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及时调整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推进会、部署会、案件讨论会等共计28次，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组建涉黑涉恶案件专业办案团队40多个260余人。二是收集重要数据信息，随时关注了解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去年11月，自治区检察院印发通知，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对十八大以来已判决的涉黑案件和正在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逐一自查、核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对摸排涉嫌“保护伞”线索的线索，全部移送各级纪委监委。驻院纪检监察组要求自治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报送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进展情况。今年以来，自治区检察院受理、排查检察人员涉嫌“保护伞”线索1条，经银川市检察院初核未发现办案检察官涉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三是加大日常监督力度，督促院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参加自治区检察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加强与院侦查监督处的沟通联系，注重进行日常提醒，扫黑除恶职能部门能够严格依法履职，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四是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问题线索管理。驻院纪检监察组要求自治区检察院扫黑办及时移送涉及检察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线索。驻院纪检监察组随时关注检察人员是否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线索。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向扫黑办、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200余件，其中永宁县纪委监委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件；青铜峡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1件，分别以徇私枉法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移送审查起诉。 （下转第33页）

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劲松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驻自治区高院纪检监察组坚持把履行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监督职责，强化同步督导，强化问题线索查处，强化协调联动，有力推动了法院系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查处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压实责任

驻高院纪检监察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有力发挥监督执纪职能，督促高院党组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审判职责，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全区各级法院均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扫黑除恶领导机构，下发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建专业审判团队，明确规定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均由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所有案件开庭和宣判过程均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的工作要求，上下一盘棋、共同发力，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截至4月30日，全区各级法院一审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60件，审结36件。二审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3件，审结16件。在一审已生效的以涉黑罪名判处的被告人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1人，重刑率达29.7%，彰显了法治权威，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二、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排查问题线索

驻高院纪检监察组研究制定《关于对全区法院系统干警涉黑涉恶问题进行排查的通知》，组织对2008年以来全区各级法院干警违法违纪案件中是否存在涉黑涉恶问题进行逐案排查，就严禁干警干预、过问、打听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或者通风报信提出明确纪律要求。及时督促自治区高院下发通知，对全区各级法院2013年以来审理的案件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进行逐案排查深挖；对审理案件中是否存在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问题进行逐案排查深挖；在宁夏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各大主流媒体上，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举报法院干警充当“保护伞”的问题线索。驻高院纪检监察组建立了法院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专门台账，确保所有线索纳入统一管理，实现规范处置，做到情况明，数字清，责任清。截至目前，驻高院纪检监察组共收到反映高院干警的问题线索3件，查否1件，2件正在核查中。

三、加大督导力度，提升专项斗争成效

驻高院纪检监察组积极与高院党组沟通协调，

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专项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力度。督促高级法院制定《全区法院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督导方案》，成立由院领导带队、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督导组，先后多次对全区各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要求立即整改。针对自治区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自治区高院扫黑办，集中1个月时间，对全区各级法院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覆盖的“回头看”和“再督查”，压茬推进各地法院整改落实，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发挥联动机制作用，严格落实《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规定，对群众举报和法院排查出的线索，安排专人进行初核，根据反映的内容分别移送各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或组织部门；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党员违法违纪情况及时向组织部门进行通报。2018年共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报涉案党员72人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领导和干警政治站位不高，敏锐性和斗争意识不强，对专项斗争的参与意识不足，自觉性、主动性还需提高。二是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峻复杂形势认识不到位。三是对涉黑涉恶案件的定性和证据标准，上下级法院之间、政法部门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尤其是对是否能够认定恶势力方面分歧较大。四是深挖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的主动性还不强，缺乏敏锐性和责任感，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以此次推进会为契机，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的政治担当，督促自治区高院和全区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对存在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刀刃向内，坚决查处法院干警参与黑恶势力犯罪及充当“保护伞”情况，绝不姑息；加大日常督导力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挖得不深、查的不透、执法不严、办案不公、惩治不力的部门和人员，从严追究责任，以过硬的举措推动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成效。

（上接第31页）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当前收集到的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数量与来源方式极其有限，落实“一案三查”“串并研判、深挖彻查”“检察长背书”等要求表面化，对“保护伞”线索标准掌握过严，发现“保护伞”线索数量不多。二是全区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形，重视程度不够、政治站位不高。三是驻院纪检监察组在打“伞”破“网”上着力点还不够，协作配合机制效果不明显。尤其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作配合工作程序上意识不强，落实涉黑涉恶案件明示分析、案件会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还不够积极主动，启动问责力度不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督促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自治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精神，防止和解决检察干警在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担当精神不够，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问题，坚决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二是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会同自治区检察院扫黑办以及派驻公安、法院、司法等纪检监察机构建立检察干警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适时制定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发现和移交工作规定，在加大自治区一级横向信息共享的同时，加大区、市、县三级信息相互共享。三是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及背后“保护伞”。规范问题线索发现、移送、跟踪反馈流程，做好线索统计，加强保密工作，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是否存在检察干警腐败问题，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打“伞”破“网”进行时

DASANPOWANG

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驻自治区司法厅纪检监察组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职责，及时跟进，有力推动监督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加强督促协调，逐级落实责任。驻自治区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及时向驻在单位党委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会议精神，督促司法厅党委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抽调专人开展工作，推荐律师进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家委员会，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制度。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及时向监狱、戒毒系统纪委传达，要求各级纪委清醒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大意义，主动扛起监督责任，惩治涉黑涉恶腐败，打击“保护伞”破除“关系网”，切实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向纵深发展。

深入排查线索，筛查涉黑涉恶问题。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在积极配合支持监督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全系统党员干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仔细筛查2018年以来受理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引导监狱系统积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并开展涉黑涉恶“保护伞”自查。司法厅社区矫正局在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中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谈心、大矫治、大落实”专项活动，深入家庭、工作单位、所在社区，重点对“涉抢、行凶作恶、暴力讨债、涉黄涉毒、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以及可能有案底、与相关案件有关联、与涉黑涉恶犯罪人员有联系的在册人员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及时跟进督导，提升专项斗争效果。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调研指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大对司法厅直属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斗争的指导。督促指导监狱系

统纪检机关结合“驻在式”检查，采取纪委书记交叉的形式，实地检查、查阅扫黑除恶工作资料台账和督促自查自纠等方式，重点围绕工作安排部署、责任落实、涉黑涉恶类罪犯的管理教育、线索摸排等方面，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是否存在“黑恶”问题。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工作步骤，提出工作要求，商榷整改思路，压紧压实责任，严明纪律，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戒毒系统纪检机关深入党员、群众中开展谈心谈话，严查干部执法过程中有无执法不严、有法不依、吃拿卡要或充当戒毒人员的“保护伞”和“关系网”等问题，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打好预防针，强化铁规禁令的执行。

（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　者永涛）

灵武市：全力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灵武市纪委监委聚焦职能定位，主动担当作为，向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关系网”发起了强有力的攻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5月22日，共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6件，立案3人，留置2人。

坚守职责，压实责任。明确组织协调、线索排查、线索移送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线索处置、问责追责、报告通报等6项工作机制。同时，把扫黑除恶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工作内容，并结合市委扫黑除恶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巡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导。

畅通渠道，深挖线索。在市政府网站、“美丽灵武”、“廉政灵武”微信平台等广泛公布举报电话、邮箱，与市扫黑办、市政法委协调配合，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日常执法进行调研摸排。对公安机关已侦破和正在侦查的涉黑涉恶类案件加大监督力度，循线深挖案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今年，灵武市对原《灵武市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及抓获现行犯罪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对涉黑涉恶线索的奖励，最高奖金20万元。

规范处置，严肃执纪。积极完善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跟踪涉黑涉恶问题查办情况，督促公安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团伙犯罪侦查终结时，对案件背后是否存在“保护伞”或存在问题线索作出明确结论。建立涉黑涉恶类问题线索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当天呈批处置，经批准后立即转办到位，一周后跟踪进度”要求，确保线索快速处置到位。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和“关系网”不放，坚决做到“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一律一查到底、依法严惩，确保彻底肃清黑恶势力，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灵武市纪委监委　杨　晶）

贺兰县：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贺兰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职责，聚力精准监督，强化工作举措，以督导检查、整改落实、跟踪问效为主要抓手，着力推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强化责任落实，严督实导。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县纪委监委专项督导和日常督查双向发力，截至5月24日，对1乡1场和下辖的17个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现督导全覆盖，发现问题84个，先后下发限期整改督办函5份。同时，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多次亲自带队下沉村社一线督导，并在督导现场第一时间召开问题整改反馈会，亲自督促整改，以强有力的督导检查，查弱项、找短板，查纠并举，狠抓落实。

层层传导压力，同频共振。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整改压力，通过不间断的专题督导，责任单位共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5次，并对前期反馈的问题自行组织整改“回头看”，督导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同时，县纪委监委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逐一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完成。实行销号管理，以钉钉子的精神精准聚焦每一个问题的整改情况，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问题回头查改，跟踪问效。县纪委监委坚持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出发点、落脚点，突出问题导向，带着问题盯、盯着问题抓，一轮督查过后迅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短板不补齐不放过，班子成员不跟进不放过，乡镇纪委（派出监察办）、派驻纪检监察组不履职监督不放过。对各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推脱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到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提醒，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确保规定时间内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巩固督导成效。

（贺兰县纪委监委　周向瑜）

平罗县：签订扫黑除恶“六要六坚决”承诺书严防“灯下黑”

为强化自我监督，平罗县纪委监委组织全体干部签订《平罗县纪委监委党员干部扫黑除恶承诺书》，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体干部郑重承诺：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六要六坚决”。一要提高站位，坚决做到服从组织安排，全力支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二要履职尽责，坚决做到“两个一律”，一律深挖涉黑涉恶案件背后

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一律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三要廉洁从政，坚决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不包庇、纵容黑恶犯罪，不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四要谨慎用权，坚决不利用职务之便为涉黑涉恶人员说情、打招呼、递条子、打听案情；五要遵纪守法，坚决不给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不干扰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六要清正家风，坚决不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坚决管好家属亲人不涉黑、不涉恶，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平罗县纪委监委　李　媛）

吴忠市利通区：协调联动破“保护伞”挖“关系网”

为进一步规范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移送和核查工作，近日，吴忠市利通区纪委监委制定《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该制度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结果反馈、协同推进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实行“双备案”制度，即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向利通区纪委监委备案，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向利通区扫黑办备案。对公安机关正侦的涉黑涉恶案件和法院、检察院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集体“会商”、逐案过筛、及时介入、同步跟进，办结后及时向扫黑办反馈处理结果。

制度规定区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相互移送问题线索，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机关移送。案件系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或该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系上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逐级上报至有管辖权限的机关负责移送。移送相关问题线索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办理，出具正式函件，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涉案人员存在可能逃匿、毁灭证据、串供等紧急情况的，根据需要采取适当形式快速移送，事后再办理相关书面手续。利通区纪委监委、政法机关收到移送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本单位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利通区纪委监委、政法机关对问题线索在作出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移送单位，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本单位没有管辖权但本系统其他单位有管辖权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送，并书面通知移送单位。本系统没有管辖权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移送单位。

对履行责任不力、不担当、不作为，对发现有关线索不移交、不报告，对交办线索压而不查、敷衍应付、以案谋私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责任。

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利通区纪委监委紧扣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线索移送、直查直办、跟踪督办、优先反馈、通报曝光等六大工作机制，实行问题线索“台账式”管理，专项登记、专人负责、逐一核查、逐一销号，确保线索不遗漏、处置不拖延、件件有着落。自2018年至2019

年5月29日，共向利通区公安分局移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9件，向利通区政法委移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9件。对3起涉恶团伙案件“一案三查”，由区纪委监委涉案的相关领导进行问责，并对违法组织、人事纪律的领导进行立案审查。对出现恶势力团伙的党委、政府相关人员问责9人（次），党纪处分2人。

（利通区纪委监委　妥凤琴）

青铜峡市：强力跟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今年以来，青铜峡市纪委监委聚焦职能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拍蝇”相结合，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有效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抓统筹，聚合力。制定并下发《青铜峡市纪委监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职责和任务分工。主要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进行部署研究。建立《市纪委监委加强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五项工作制度》，政法机关、市委巡察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有效提高扫黑除恶和反腐“拍蝇”的整体性、协同性。

广宣传、深摸排。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广泛运用“古峡清风”微信公众号、市纪委监察网站、短信等媒体平台，积极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充分发挥“五个一”（一箱、一卡、一号、一员、一查）问题线索收集渠道优势，结合清风使者“监督机制”，进一步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印发便民监督卡，不定期对各镇、街道辖区设置的举报箱开箱查阅，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全天候负责来电来访来信受理。同时，对十八大以来反映公职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信访举报受理的违法违纪线索开展全面倒查，摸清底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经排查，共有4件涉及党员干部的线索，其中2件属实，对已核查不属实的问题线索将进行复查复核。

强监督、严问责。立足监督执纪问责定位，做到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相结合，综治领导责任与行业监管责任相结合，层层拧紧责任链条。实行涉黑涉恶腐败案件办理专案组制度，成立了由市纪委书记任组长的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专案领导小组，加大对涉黑涉恶腐败案件的办案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出击，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进村入户、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市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工作结合起来，注重在走访和巡察中发现问题，重点查处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工作推动不力等方面问题。截至5月28日，已核实涉恶问题线索3件，办结3件，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　樊维莲　王昕玮）

谁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的多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着重要求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惩治。

“保护伞”都有哪些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中，涉及省、市、县、村多级。从级别看，既有正厅级干部，也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这样的基层党员干部；从领域看，既有政法机关党员干部，也有与黑恶势力获取经济利益关系密切的审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还有村“两委”、基层站所工作人员等。结合一个时期以来各地通报曝光的众多案例可以看出，这些人也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典型人员。

——政法机关党员干部被腐蚀风险较高。涉黑涉恶势力大都存在通过暴力手段强迫他人等违法行为，为逃避惩处，他们往往费尽心思拉拢处在执法一线的政法机关党员干部。极少数党员干部没能抵得住诱惑，成为其“保护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案例中，有多起涉及政法机关党员干部。

在各地通报中也有类似案例，如河北省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原副局长、刑侦大队大队长李保振等人收受涉黑团伙头目马立辉所送财物，滥用职权、违法办案，为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致使其逃避法律制裁。

——审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成为“围猎”重点。黑恶势力通常通过垄断某一行业的经营权非法获取利益，成为砂霸、水霸、肉霸等，此类行业的审批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成为他们的利益输送重点对象。

此次公开曝光的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电子商务中心原主任梁志刚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便是典型。与其类似，湖北省鄂州市屠宰办的部分市场稽查人员，为该市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团伙充当“保护伞”，强迫做猪肉生意的散户加入“肉霸”团伙成立的猪肉经营部，贱卖猪副产品。

——一些村“两委”、基层站所工作人员成为涉黑涉恶势力的“同谋帮凶”。现实中，不

少村霸、寨霸横行乡里，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关系密切，甚至有部分基层站所和村居党组织负责人与黑恶势力狼狈为奸，为其提供支持庇护。

如山东省日照市奎山街道夹仓四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守松，依靠村里砂霸尹衍军的支持当上村干部后，与其结成了“酒肉朋友”。长期以来，面对尹衍军的行为，张守松既不制止，也不向有关部门反映，在尹衍军因涉嫌违法问题被查后，张守松还为其做假证。

值得注意的是，涉黑涉恶势力往往会采取多种手段，攀附多个“保护伞”。公开曝光的河南省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就有56人。

也有少数利欲熏心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利用自身掌握的权力或影响力，为多个涉黑涉恶组织充当“保护伞”。如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洁云路分局原局长成健，多次收受社会人员赵强、苏进军、吴文生所送贿赂，并为上述人员经营的“亿元动漫城”“伯爵国际娱乐会所”“久泓动漫城”等多个涉黄赌毒场所提供保护。

此外，还有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等利用自身职权或影响，通过为涉黑涉恶势力“站台”或“疏通关系”等方式，为其充当“保护伞”，并从中谋取利益。曝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政协原正处级干部刘永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便是典型。

充当“保护伞”的形式有哪些？

在接受涉黑涉恶势力给予的“好处”和利益后，利用职务便利，为涉黑涉恶势力横行乡里甚至逃避纪律法律制裁提供方便，是部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典型形式。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地通报曝光看，尽管形式或明或暗，但“保护伞”的“操作方式”万变不离其宗。

——利用职务之便或职务影响，协调公安、检察或审判机关对相关涉黑涉恶人员“网开一面”，使其逃避应有处理或制裁。

公开曝光的案例中，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原支队长刘来发多次收受张伟良涉黑犯罪团伙钱财，在侦办其涉黑犯罪线索过程中，多次意图以个案处理代替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结案，为其开脱罪行。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曾高则收受另一涉黑犯罪团伙头目张奋强亲属钱款，违规安排会见，承诺帮助其减轻处罚。

——与涉黑涉恶团伙骨干结为“兄弟”或利用自身影响为其“站台”，提供便利。

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政协原主席杨广恒接受涉黑团伙头目杨玉忠安排的旅游，低价从其手中购买房产，违规到其实际控制的新城医院工作。杨广恒利用职务影响，违规向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安次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打招呼，帮助新城医院办理审批手续，为杨



玉忠“站台”。

——利用自己接触“内部消息”或举报信息的机会，为涉黑涉恶势力实施不法行为通风报信、提供关照，甚至成为其“内鬼内应”。

如贵州省凤冈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张力，应涉黑涉恶人员冷某邀请入股其开设的赌场。在值班期间获取举报反映冷某等人开设赌场的信息后，张力故意将举报信息和报警人电话号码泄露给冷某，提醒其防范公安机关查处。

——不担当不作为间接助长涉黑涉恶势力。部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虽然与涉黑涉恶势力没有直接交集，但因为习惯当老好人而不闻不问，或出于政绩考虑而粉饰太平，在扫黑除恶方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客观上充当了“保护伞”。

如山东省平阴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打击村霸恶势力犯罪团伙不担当不作为。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放任纵容黑恶势力横行乡里、危害一方，该县两位前任县委书记和现任县委书记同时被问责。此次公开曝光的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兴华乡（后改为兴华镇）前后四任党委书记，因包庇、纵容狄治民涉黑犯罪团伙，均受到严肃处理。

怎样更加精准拔除“保护伞”？

涉黑涉恶势力与其“保护伞”是共生关系，扫黑必须除“伞”。从通报情况来看，不少涉黑涉恶势力能够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多年，与“保护伞”的纵容包庇密不可分。

拔除“保护伞”，要强化靶向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地通报的典型案例无疑提供了指引。“从对象上看，要重点聚焦通报中频繁出现、容易成为涉黑涉恶势力‘围猎’对象的政法机关党员干部和审批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从方式上看，要联合多部门力量，紧盯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把扫黑除恶同惩治‘蝇贪’等结合起来。”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

这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开展的行动。如针对公安系统部分党员干部与涉黑涉恶势力相互勾结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将严查为涉黑涉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作为今年6方面重点查处问题之一。针对部分村霸、寨霸在“保护伞”庇护下横行乡里问题，贵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访村寨、重监督、助攻坚”专项行动，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

从通报典型案例可以看出，一些涉黑涉恶势力之所以能长期横行，根子在于当地党组织软弱涣散、履责不力，没有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和扫黑除恶主体责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指出，有的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蔓延坐大。

“基层党组织如果出现了空心化、软弱涣散的情况，一些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就会乘虚而入。”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认为，要把严打“保护伞”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强的战斗堡垒。

正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通报中要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密结合，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让黑恶势力无“伞”可遮、无处可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保护伞”黑恶势力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认定为黑恶势力“保护伞”:

1.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参与黑黑恶势力犯罪的。

2.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收受贿赂或者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徇私舞弊等行为。

3.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插手司法机关对黑恶势力的查处;为黑恶势力说情打招呼,给司法机关查处黑恶势力施加影响、设置障碍;对查处黑恶势力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4.依法负有查禁、监管、打击、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职不作为,有警不处、有案不立、有案不查、拖延处理,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滋生蔓延。

5.依法负有查禁、监管、打击、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故意降格处理,以罚代刑,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送司法机关;在上级机关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检查、集中打击、交叉查处或异地查处时欺上瞒下、隐瞒事实,阻挠干扰查处工作的正常进行。

6.依法负有侦查、起诉、审判、看守、刑罚执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对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歪曲事实、弄虚作假、避重就轻、重罪轻诉(判)、多罪少诉(判);帮助在押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息、对外联络、串供、逃跑、转移赃款赃物;或者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接受社区矫正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负有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职责

的法院工作人员利用审判权、执行权直接或间接帮助黑恶势力完成虚假诉讼和“套路贷”、违法执行，侵吞、损害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财产、合法权益。

7.打探、了解和掌握有关打击处理黑恶势力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等内部信息，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帮助黑恶势力逃避处罚。

8.帮助黑恶势力成员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

9.违反有关规定为黑恶势力提供信息、创造条件，泄露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直接或间接帮助黑恶势力完成犯罪行为。

10.违反有关规定动用公款、公共资源为黑恶势力滋生坐大提供资金援助和外部支持。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利用发放贷款、转让债权、提供担保和再担保等方式为黑恶势力实施“套路贷”、高利放贷、非法放贷、非法集资以及开设赌场、从事“黄赌毒”活动提供资金便利。

11.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包庇、放纵、袒护“村霸”，侵占国家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破坏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2.在民生领域、扶贫领域等方面，利用手中权力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强占掠夺，用“软暴力”等恶势力欺压群众。

13.违反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录用、招聘、任用、批准黑恶势力成员进入党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其他单位、组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行业协会负责人等职务或获得劳动模范、明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利用公权力帮助黑恶势力捞取政治资本、披上合法外衣。

14.其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情形。

自治区纪委监委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举报途径：

1.拨打信访举报电话12388；

2.通过宁夏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举报”专栏，按提示内容进行举报；

3.来信举报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收；

4.来访举报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南门信访室。



清风时评

黑恶势力啃噬群众获得感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今年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本报从今日起推出“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系列述评”，敬请关注。

“及时雨，讲到百姓心里”“扫黑除恶，大快人心，社会安定，百姓安居乐业”……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消息甫一公布，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黑恶势力无视法纪、为非作歹，少数党员干部甚至与其上下勾结，为其充当背后的“保护伞”，啃噬着群众的获得感，更侵蚀着党的执政根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捍卫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坚决拔除这些“毒瘤”。

强占豪夺，群众对黑恶势力深恶痛绝

前不久，山东省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了以朱某某为首的涉黑犯罪组织。该组织长期盘踞在烟台市牟平区、高新区等地，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

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哄抢罪和非法买卖、持有枪支罪”等多个罪名。

公然使用暴力争夺工程项目；被控制的娱乐行业必须向其交保护费；长期开设赌场，利用马仔进行放哨、放码、护赌……记者梳理媒体报道的相关案例发现，当前，基层滋生的一些黑恶势力具有一定的传统黑社会组织特征，如有明确的组织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一定的“行规”、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寻衅滋事、围堵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被绳之以法的湖南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就是其中的典型。该组织人数众多，呈金字塔结构。组织者文烈宏处于核心地位，对其他组织成员及获取的经济利益具有绝对支配权。通过严惩叛徒、论功行赏、单线联系等一系列帮规戒约，该组织逐步坐大成势。



无论是以合法的工商业活动为掩护，还是赤裸裸强占豪夺，这些团伙的作恶手段花样繁多。比如欺行霸市、垄断经营、非法讨债；采取抢劫、绑架等手段，谋取钱财、获取利益；还有充当所谓的“民间调停人”，利用QQ、微信等信息化工具临时纠集，插手纠纷，摆平事端……更有甚者，有的还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寻求“保护伞”，巩固和扩张其社会影响力。广大群众对其恨之入骨，却常常又敢怒不敢言……

“这些组织通过放高利贷、赌博诈赌、非法拘禁、强迫交易、串通投标等犯罪活动疯狂敛财，并将非法所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维系组织的生存、发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杜治洲表示，以商养黑、以黑护商，使其暴利如同雪球一般越滚越大。

渐趋隐蔽，披上“合法”外衣

近年来，随着各地打黑除恶力度持续加大，浮在面上、组织严密、暴力突出、影响重大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明显减少。但不容忽视的是，不同于以往赤裸裸的暴力方式，一些黑恶势力的活动渐趋隐蔽，有的甚至披上“合法”外衣。

黑龙江省黑河市纪委干部告诉记者，一方面，黑恶势力团伙组织者更加隐蔽，团伙成员趋于松散，有的甚至没有固定的组织架构；另一方面，犯罪行为特征以使用“软”暴力、轻微暴力增多，多通过所谓“谈判”“协

商”“调解”等方式，达到滋扰、哄闹、聚众、阻拦等目的。

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机关去年破获的一起农村涉黑案件为例，阎良区振兴街道民合村村民刘某纠集多人阻拦快速干道工地正在施工的工程车，称自己要干工程，指使人员对施工工人进行殴打。这伙人“软硬兼施”，企图以强迫、威胁的方式，达到强揽工程的目的。

在农村，一些黑恶势力则通过贿赂拉拢基层干部来染指基层政权，有的则直接通过霸选、骗票等方式，披着看似“合法”的外衣，谋取利益、横行乡里。

在山东烟台杨某涉嫌恶势力团伙案件中，杨某在村“两委”换届期间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强迫部分村民投票，促成其姐夫冯某某成为村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把持村集体事务。

山东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像杨某一样，有些农村黑恶势力借助家族、宗派影响，操纵、控制农村“两委”换届选举，把持基层政权，侵吞集体财产，强占集体资源，为个人、家族牟取非法利益。

“个别人通过黑恶势力进入村‘两委’，利用手中权力操控项目实施，与黑恶势力相互勾结、各取所需，甚至极个别村干部自己都成了村霸，啃噬着群众的获得感。”河南省获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李炳双表示。

扫黑除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曾披露，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社区党委原书记刘大伟落网后，村民们曾拉起横幅，燃放鞭炮烟花庆祝。

民意的背后，折射出群众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深恶痛绝。刘大伟操控烈山社区“两委”班子多年，对于敢质疑他的人，就予以蛮横打压，甚至动用黑恶势力殴打。

“基层黑恶势力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杜治洲认为，“尤其是黑恶势力和‘保护伞’相交织，使合法性组织涉黑化、黑社会性质组织合法化，危害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不只渗透进农村“两委”，基层黑恶势力涉足行业领域广泛，他们用“黑道”规则代替市场法则，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对经济发展的破坏不可低估。

据报道，文烈宏团伙被一举击碎后，那些曾因赌博、借高利贷而被文烈宏搞得企业倒闭、倾家荡产的老板们，无不拍手称快。湖北鄂州江某团伙也以敲诈周边牌铺、酒吧获利，“经常有一伙人来收取保护费，这是‘规矩’。”牌铺及酒吧老板敢怒不敢言。

“一些黑恶势力凭借‘保护伞’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操控工程建设，影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徽省全椒县纪委副书记沙浩认为，这实际上变相加重了群众负担、侵害的还是群众利益。

而在社会生活中，一些基层黑恶势力借口充当所谓“民间调停人”，插手各类社会矛盾，背地里干的是恐吓、勒索、威胁等行径，严重损害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随着我国进入社会转型期，基层涉黑问题出现犯罪手法不断翻新，打击难度不断增加的新情况。对此，专家建议，必须加大打击力度，建立严惩和遏制基层黑恶势力的长效机制，把扫黑除恶与基层反腐结合起来，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塞上风纪
曝光台
BAOGUANGTAI

宁夏通报六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

1 永宁县公安局部分派出所民警、司法局部分干部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和失职失责问题。

2019年2月19日，永宁县伍某某等22人因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被永宁县人民法院以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9年至1年3个月不等的徒刑。永宁县望洪镇和城关镇派出所民警麻文辉、许锐、胡嘉、李旭4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接受吃请，为其通风报信，并纵容、庇护伍某某涉黑团伙犯罪组织，分别被给予政务降级、开除党籍至开除公职不同程度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城关镇派出所所长何金学、教导员张立宁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李俊镇派出所副所长尤雷，李俊镇司法所前后两任所长吴跃华、吴建兵，城关镇派出所民警任光旭，调解中心主任李生贵、调解员高玉霞等6人工作失职失责，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2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马学林参与恶势力犯罪活动问题。

2015年7月，马学林安排村民阻挡正在为辖区方家庄电厂道路硬化工程运输水稳料的八辆工程车96小时，造成八车水稳料凝固报废和工程停工。2018年1月，马学林安排村民3次对速腾达公司运煤车辆进行阻挡，导致方家庄电厂取消了与速腾达公司10万吨煤炭的运输合同，给速腾达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马学林纵容并直接参与涉恶势力犯罪活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于2019年2月26日被灵武市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

3 石嘴山市看守所部分民警涉黑涉恶腐败和失职失责问题。

2018年4月28日，平罗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涉恶团伙成员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2015年12月，王某被批准逮捕，在石嘴山市看守所羁押。羁押期间，石嘴山市看守所民警董开山、史伟华、李占军、刘承列、李瑞峰5人收受王某亲属高档烟酒，接受宴请、住宿安排，利用职务便利将有关合同等文件材料带入监室，帮助王某与其亲属之间传递房产买卖信息，为王某超标准消费、接受同监舍羁押人员按摩提供方便，造成了恶劣影响。董开山、史伟华等5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留党察看党纪政务处分。石嘴山市看守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张立新，看守所党支部副书记、政委张明，看守所副所长曹刚，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朱磊等4人，因失职失责，对民警疏于教育、监督和管理，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4 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山水沟村村委会原主任丁小平参与恶势力犯罪团伙问题。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丁小平任山水沟村3队队长期间，参与王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和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交易数额150.5万元，两次参与王某某恶势力犯罪团伙阻拦国家重点项目“银西高铁”建设施工。2017年6月，丁小平任山水沟村村委会主任期间，指使王某某恶势力团伙组织郭家桥乡山水沟村群众并积极参与以索要征地补偿款等为由，对国家重点项目“银西高铁”施工现场进行阻拦、闹事，严重影响了“银西高铁”建设顺利进行，扰乱了社会秩序。2019年3月6日，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以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对丁小平提起公诉。丁小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

5 青铜峡市公安局邵岗镇派出所部分民警充当恶势力犯罪团伙“保护伞”和失职失责问题。

2018年10月24日，青铜峡市检察院以胡振军、张威等20人涉恶团伙涉嫌开设赌场罪、赌博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5至6月，青铜峡市邵岗镇邵岗村村民胡某、张某先后在青铜峡市邵岗镇辖区内旧学校、果园、寺庙及农户家中开设赌场20余次。青铜峡市公安局邵岗镇派出所民警卢永祥、田兴林、岳鹏、摆飞虎、杨雷等人在每次得到胡某告知开设赌场的信息后，收取胡某财物，不到赌场所在地巡查或出警，为赌场提供保护。2018年12月26日，卢永祥、田兴林、岳鹏、周海宁分别受到政务记过、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邵岗镇派出所党支部原书记、原所长刘养俊失职失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6 海原县曹洼乡白崖村党员马正山参与恶势力犯罪团伙及部分党员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

2010年至2018年，以马正山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在长达9年的时间，利用宗族势力，采用无理缠访、聚众造势、诋毁威胁等软暴力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干扰本村“两委”选举，操纵村级事务、把持村级基层政权，致使白崖村基层组织建设长期处于瘫痪状况。2019年3月14日，海原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伪造国家公文、印章罪、诈骗罪，判处马正山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三万元。马正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白崖村党支部原书记马忠礼，海原县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原专职委员张玉林，曹洼乡党委副书记、乡人大副主席马德友，曹洼乡党委书记周玉宁，曹洼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罗彦平，海原县民政局老龄委主任马骥，海原县海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高敏、海原县住建局工作人员马占明，海原县残联副理事长杨林、工作人员田梅等10人因失职失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开除党籍等党纪政务处分。另有8人因失职失责受到通报、诫勉等问责处理。

许传智到中卫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调研督导组在中卫市召开扫黑除恶调研座谈会。

5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一行到中卫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中宁县石空镇、公安局实地调研了解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分别在中卫市、中宁县召开座谈会，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执纪问责、打“伞”破“网”以及重点案件进展情况，许传智就深入开展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许传智在中宁县石空镇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许传智在中宁县公安局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38号

扫黑除恶
打“伞”破“网”